针对暂停上市的规定有哪些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55条:“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：①公司股本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；②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，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，可能误导投资者；③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；④公司近3年连续亏损；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什么是上市公司暂停上市？

暂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将暂停其股票上市;最近两年连续亏损；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，公司主动改正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，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，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；因财务 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，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;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，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，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;公司股本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;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;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